

2-3版(7月26日)

崇左市龙州县 蔗竹种养产业扶贫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QzqmYdnSCHkG0nzGuQz2g(提取码:cxos)
(2)前往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咨询资质报告。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针对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公众,主要事项如下：
1.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是否认可。
2.公众就该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3.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

4.其他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QzqmYdnSCHkG0nzGuQz2g(提取码:cxos)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
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通过给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发送邮件、信函、电话的方式,反馈您的意见和建议。
五、联系方式
①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西龙州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龙州县龙镇独山路190号；
联系方式:陈总 1807725661。
②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乡塘区北湖北路2号·大唐天城7号楼2104；
联系方式:陶工 0771—3924767；
邮箱: 493466321@qq.com。

广西龙州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顺隆年出栏12000头育肥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

《顺隆年出栏12000头育肥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向公众进行信息公告,具体可见网页链接http://m.lnnews.gov.cn/article/94c993b-cdbe-44e7-bc87-d8e4587cca/79414.aspx?token=486275824998801162921c169145884。

柳州市顺隆养殖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公告

桂林市七星区生猪屠宰场项目位于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新建村公所挂子山村(绕城高速公路东侧),项目拟建2条生猪屠宰线,年屠宰生猪45万头,项目影响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个体,以及关注项目的其他公众在公告期内(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均可向建设单位索要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向项目建设单位反映有关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百度网 页：https://pan.baidu.com/s/1kZdMfBUkHdKX0e3SgQA（提取码：4809）；
公众意见表填写链接：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xq/gk/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反馈邮箱:842913547@qq.com
公示单位:桂林市霞茂肉类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公告

阳朔县白沙镇白沙屠宰场项目位于阳朔县白沙镇立龙村委立龙村,项目年屠宰生猪30万头,项目影响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个体,以及关注项目的其他公众在公告期内(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均可向建设单位索要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向项目建设单位反映有关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百度网 页：https://pan.baidu.com/s/14QOP_9N1Vldmf6W-G64N4A(提取码:j00)；
公众意见表填写链接：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xq/gk/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反馈邮箱:25156807@qq.com
公示单位:阳朔县鸿昌畜牧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公告

肖天霖:本院受理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肖天霖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则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公告

钟云胜:本院受理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钟云胜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则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公告

黄忠华:本院受理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黄忠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则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遗失

●吴文彪遗失广西华宝典当有限公司用房地产抵押典当的全院统一当票的当票联,当票号:IN04510037764,声明作废。
●李春雷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人证,证书编号:桂军C011707,声明作废。
●廖春奎遗失教师资格证书,编号:0705076419,声明作废。

●广西德银农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185000218201,开户银行:德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账号:623612010113343815,现声明作废。

●荔浦市荔城镇五里村果长屯村民杨粮培遗失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书本,证号为:荔(荔)集建(1990)字第100319号,面积219.45平方米,现声明作废。

●陈超华遗失452526196307123253号身份证,声明作废。

●灌阳县新街镇石丰村民委员会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185000334001,开户行:广西灌阳县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支行,账号:323212010117436070,声明作废。

●灌阳县黄关镇环境保护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185000204001,开户行:广西灌阳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关支行,账号:323212010112558485,声明作废。

●黄文年、黄彩琳遗失儿子黄博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451144640,接生单位:巴马县妇幼保健院,声明作废。

6-7版(7月26日)

公告
贺州:本院受理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贺朝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则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声明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已与以下人员解除保险代理合同,现执业证明作废,姓名及执业证号如下:
黄业华000018450500001020002434
张百燕000018450500001020003046
姜平乎000018450500001020003765
姜海达000018450500001020003829
赵志华000018450500001020001894
刘炎勇000018450500001020001659
冯家健000018450500001020002627
王 春02000145050080002016008272
王义进00001845050000102019002328
何 焰0000184505000010200001992
谭耀文0000184507000002020002806
檀文靖0000184507000002020002507
刘维鑫00001845070000020201000290
姚卡卡00001845070000020201000281
陈霄霄00001845070000020210001329
闭弦庭0000184507000002021000458
丁锡纯02000145070080020190201473
何长磊0000184507000002021000312
谢艳庭02000145070080020190200608
黎彩英02000145070080020190100523
李冰冰0000184507000002020002611
苏宏洁0000184507000002020002228
陈冰茹02000145070080020190202169
韦金迪0000184507000002019001708
熊仕儒0000184507000002020003366
陈 君0000184507000002021000370
陈修伟0000184507000002020002092

公告

(2021)桂0203民初4506号
何文:本院受理原告韦拉与被告何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案件传票廉政督办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3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江苏龙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创建远航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1256、1259、1261、1773号
周才军、董荣梅、陈守刚、游金兰、广西金茂投资有限公司、黄映蓉、广西恒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峰、广西恒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702民初1256、1259、1261、1773号民事判决,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1274号
刘元珍、钦州康恒大厦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702民初1274号民事判决,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1777号
周夏、陈立联、钦州市天骏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702民初1777号民事判决,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881民初1177号之一
刘镇:本院受理原告包维静诉被告刘镇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人民法院(2021)桂0881民初117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主文:一、准许原告包维静与被告刘镇离婚;二、婚生子刘涵由原告包维静抚养,被告刘镇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至刘涵年满18周岁止;本案诉讼费25元,由原告包维静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送达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加五提出副本,上诉于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桂平市人民法院

黎兰芳:原告刘祥金与被告黎兰芳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881民初13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是:准许原告刘祥金与被告黎兰芳离婚;本案受理费5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刘祥金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六份,上诉于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50元,款汇至户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收入处,开户行:农行贵港分行,账号:20455101040013316。逾期不交也未提出司法救助申请的,则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桂平市人民法院

新小恒(公民身份号码450722199101065630)、中山市伟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金壹智诉被告新小恒、中山市伟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桂0681民初879号】,因你们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桂0681民初87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须知、申请审判委员会委员回避权利通知书、多元化调解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庄严宣誓的裁定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26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东兴市人民法院

(2021)桂0126民初681号
李丽虹:本院受理原告南宁市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李丽虹(申请执行人)陆耀春、第三人(被执行人)李丽虹执行程序中的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调解建议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原告的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7日9时00分在广西宾阳县人民法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望你们按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宾阳县人民法院

5-8(7月26日)

公告

(2020)桂0126民初3690号
许敏佳:本院受理原告覃伟诉被告许敏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2020)桂0126民初36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许敏佳应偿还原告覃伟借款本金2213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其中:1,以8332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20日起;2,以13860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28日起,均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2019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出受理费473元,由被告许敏佳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从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宾阳县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新圩镇公益村委会老木村组63号公民梁恩灵(公民身份号码:452123199606242220):原告欧启恒与被告梁恩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桂0126民初26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梁恩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归还原告欧启保借款本金5200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52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146元,保全费559元,由被告梁恩灵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在上诉期届满之日起7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开户名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竹溪支行,账号:20010201040002028,网银转账先选古城支行,再在备注栏注明竹溪支行),逾期未预交也不提出缓交申请的,则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特此公告。

宾阳县人民法院

(2021)桂0126民初289号
朱伟祥:本院受理原告梁金秀、张志高、张小玲、张小丽、张志华、张志成诉被告朱伟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126民初2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朱伟祥归还原告梁金秀、张志高、张小玲、张小丽、张志华、张志成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1,以本金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从2018年2月11日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2,以本金15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标准计算,从2020年8月20日起计算至该款全部清偿为止),案件受理费424元,保全费260元,由被告朱伟祥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从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宾阳县人民法院

(2021)桂0126民初99号
张子豪:本院受理原告王军安诉被告张子豪、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宾阳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126民初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宾阳支公司赔偿原告王军安事故损失30882.21元;二、驳回原告王军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12元,由被告张子豪负担612元,原告王军安负担2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从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宾阳县人民法院

(2021)桂0126民初898号
陈红兰:本院受理原告许其胜诉被告陈红兰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126民初8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许原告许其胜与被告陈红兰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许其胜负担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从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宾阳县人民法院

(2021)桂0126民初2704号
宾阳县佳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陈兴忠: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富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宾阳县佳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陈兴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长期外出,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调解建议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裁判文书网告知书、原告的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从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宾阳县人民法院

唐华:本院受理原告覃孝锋等人与被告秦庆友、被告唐华、被告广东电白四建工程有限公司、被告百色中恒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九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1023民初906-9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秦庆友向原告覃孝锋等人支付劳务费共计91543元;二、由被告唐华对被告秦庆友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覃孝锋等人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果市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3171号
姚国运、徐钦涛、江文槐:本院受理原告李成强诉被告姚国运、徐钦涛、江文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4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3168号
姚国运、徐钦涛、江文槐:本院受理原告郑嘉涛诉被告姚国运、徐钦涛、江文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4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3170号
姚国运、徐钦涛、江文槐:本院受理原告侯杰诉被告姚国运、徐钦涛、江文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4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